# FEB022023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782976 日期：2023年2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教育专家，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要求的豁免、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支持其申请时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我们驳回了她的上诉以及随后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本事项再次因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重新开案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资格，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8 C.F.R. § 103.5(a)(1)(iii)的形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签署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及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具体而言，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

首先，申请人承认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并提交本重新开案动议以争辩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因此，我们的决定将仅限于处理故意重大虚假陈述问题。

在概述我们最近一次驳回其复议动议的决定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先前驳回其上诉的决定存在法律或政策错误，

或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是不正确的。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8 C.F.R. § 103.5(a)(3)规定的复议动议要求。关于我们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我们得出结论，我们先前的决定已彻底审查了记录，并解释了为何她的证据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旨在澄清其专业工作经历和经验、并解释虚假陈述的文件，但申请人此前已有充分机会通过其对撤销意向通知（NOIR）的答复以及在上诉中纠正记录中的任何缺陷。申请人选择在其NOIR答复中不处理审理主任对虚假陈述的关切。她为试图弥补缺陷而提交的动议证据不能被视为新的，因为它涉及已经审议和裁决的事项。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8 C.F.R. § 103.5(a)(2)规定的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在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继续主张她的虚假陈述是“ 由于恰恰错误的帮助 ”所致，并提交了“ 电子邮件、短信……以及两通电话的经认证转录记录 ”。此处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值得重新开案。而申请人在本动议中必须首先克服的事项限于我们最近一次决定中讨论的问题；即对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的驳回。动议必须首先克服最近一次决定的一般支持依据在于8 C.F.R. § 103.5(a)(1)-(3)的规定，其中反复讨论了 underlying 或最新决定，限制了在最近一次决定后提交动议的时间，并提及管辖权属于作出最新决定的实体。这表明任何动议必须首先处理并克服最近一次不利决定，然后提交方的论点才能转向先前申请、上诉或动议提交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值得重新开案。相反，申请人提出了与其先前提交合并动议时相同的主张。具体而言，申请人继续声称协助她准备申请的机构在她的文件中造成了不一致和虚假陈述。由于申请人在其先前的合并动议中提出了这些主张（我们已彻底处理），这些相同论点不构成8 C.F.R. § 103.5(a)(2)所要求的新事实，无论是否提交了额外证据。1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重新开案本程序的正当理由。因此，基于上述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1 再次强调，申请人曾有机会在答复审理主任的NOIR时以及在上诉中提出这些论点并提交证据。